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768—2011

国境口岸内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卫生监测规范

Specification of hygiene monitoring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 for public place at frontier ports

2011-02-25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莘、方刚、张毅、陈清教、袁志、陈帆。

国境口岸内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卫生监测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内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冷凝水、冷却水、送风、风管内表面及新风量的检测方法和卫生学评价及清洗消毒效果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对国境口岸内包括候机(车、船)厅、出入境交通工具、住宿、餐饮、娱乐及商业活动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监测。

对国境口岸内航空食品供应单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监测参照本标准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

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的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和。

2.2

可吸入颗粒物(PM10) **particular matter less than 10 μm**

空气动力学直径小于等于10 μm的能够进入人体喉部以下呼吸道的颗粒物。

2.3

积尘量 **amount of dust particles**

采集风管内表面规定面积的全部积尘,以称量方法得出风管内表面单位面积的积尘质量,表示风管清洗后的清洁程度或空调风管的污染程度。

2.4

视觉清洁 **vision clean**

目测通风系统内表面无粘结物和碎屑等污染物。

3 卫生要求

3.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冷却水和冷凝水不得检出嗜肺军团菌。

3.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送风卫生要求

项 目	要 求
PM10	≤0.08 mg/m ³
细菌总数	≤500 CFU/m ³
真菌总数	≤500 CFU/m ³
β-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